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官大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新竹分會曾前展執秘、宜蘭分會陳碧華執秘、宜蘭分會洪崇軒

記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4、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附表之修正草案進度報告。

說明：參考行政院「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整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本會 112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附表薪級表修正草案，以適當調整本會人員之待遇；前開修正依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1 條規定，須經司

法院核定始得生效。112年11月16日司法院「法律扶助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開修正案時，決議暫時保留，待基金會就專職律師辦理業務規劃予以說明，並進行必要調整後，再行審查。本會將陸續應司法院及監管委員之要求提出說明，預計於113年1月18日法律扶助監督管理委員會再行討論。

四、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112年11月30日異動情形請參控管清冊**附件4**。

五、新竹分會及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稽核報告。(請參**附件5**)

六、宜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6**)

七、新竹及宜蘭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羅清溪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南分會審查委員羅清溪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羅清溪之辭任。

二、案由：基隆、台北及新竹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6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8)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之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7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附件 9。

決議：本案保留。

四、案由：總會 113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就總會 113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10)，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綜觀總會績效。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
- (三) 另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

一、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本會 113 年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孫友聯董事及孫迺翊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五、案由：關於本會增設刑事程序委員會、聘任林俊宏律師等 20 名委員，並由林俊宏律師擔任主任委員事，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目前本會因應會務所需，設有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發展專門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二) 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予以扶助之案件，向來以刑事案件為大宗，2022 年刑案件佔 50.51%（參本會 2022 年度報告書），主要扶助案件為刑事辯護之代理。另自國民法官法 109 年公布後，本會即投入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案件（下稱國法案件）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包含酬金制度規劃、律師教育訓練等）；112 年起，扶助律師及專職律師陸續投入國法案件之辦理。如何強化辯護

人方於案件理論、爭點整理、出證方式、口語表達、簡報製作、提出異議等方面能力，並改善承審法院安排國法案件之審理時程過於緊迫、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遭到否准等程序問題，需要律師界持續關注，以提升辯護品質。擬依前揭法律扶助法規定成立刑事程序委員會，邀請來自全律會刑事法委員會、刑事訴訟法委員會、地方律師公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大型律師事務所等代表擔任委員，將定期進行會議，期能共同商討推動刑事辯護制度之優化，並提升國法案件之辯護品質。

(三) 承上，經執行長遴選，擬聘任王緯華等 20 人為第 1 屆委員（名單及簡歷請參附件 11），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13 人，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擬聘任之委員中，林俊宏律師刑事辯護資歷豐富，現任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及冤獄平反協會理事，亦曾任本會台北、金門、馬祖分會會長，熟稔本會宗旨及制度，提請聘任林律師為主任委員。

(四)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如附件 11 所示王緯華等 20 人為第 1 屆刑事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由林俊宏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